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项目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甲 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项目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ZC2025-005），于2025年04月13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04月2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分类收集站	HJD-010	辉洁达	座	57	4900	279300	/
2	挂桶式电动车垃圾车	HJD-012	辉洁达	辆	2	85000	170000	/
3	智慧垃圾转运站	HJD-013	辉洁达	座	1	120000	120000	/
4	电动保洁三轮车	HJD-015	辉洁达	辆	20	3000	60000	/
5	废弃农膜收集箱	HJD-016	辉洁达	个	20	2950	59000	/

6	电动清扫保洁车	HJD-018	辉洁达	辆	2	69650	139300	/
7	农药危险垃圾收集箱	HJD-019	辉洁达	个	20	3450	69000	/
8	危废农膜转运车(钩臂式)	HJD-020	辉洁达	辆	2	78000	156000	/
9	240L 金属垃圾桶	HJD-021	辉洁达	个	200	440	88000	/
10	240L 塑料垃圾桶	HJD-022	辉洁达	个	240	255	61200	/
/	/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01800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设备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1,201,800.00元）。本合同总价是指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设备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零柒佰贰拾元整（¥480,720.00元）**。设备到齐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零捌拾元整（¥721,080.00元）**。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全部货物到齐，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

二、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七、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

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验收依据为：

(一)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 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四)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第七条：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 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设备环境、工作场所、项目实施人员的生活保障。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本项目的较大、特殊设备安装工作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为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

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四)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进行配合的, 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或问题, 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二) 乙方保证其现场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水平。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设备。

(四)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问题一切由乙方负责, 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乙方应负责更换, 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三、乙方严重违约后,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

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剩余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

电话：09117412006



乙 方：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辉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枣园路支行

帐 号：2650 6001 0400 02856

电 话：1771737599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